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之一;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逆变器框架协议采购招标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为标段三中标人之一。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1、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根据项目公示,本次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8,791万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项目公示主要内容	包号	中标比例	公示链接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CG2700022002189739 4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广东包4	11%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23476.jhtml
		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广东包1	11.5%	
		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超高压包1	100%	
		10kV户外开关箱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	贵州包4	13%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安全可控)	贵州包2	30%	
		10kVSCB干式变压器	广东包6	10%	
		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	全网包17	3%	
		10kV预装式变电站	广东包3	7.3%	

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逆变器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及标段(包):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逆变器框架协议采购招标(标段三)

招标编号:HNZB2025-12-1-477-03

招标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光伏逆变器

公示链接:https://ec.chng.com.cn/channel/home/#/detail?id=12861658

公司已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30,000万元(具体中标金额,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签订结算),最终以签署的项目合同实际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根据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及报价测算,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8,791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10%。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逆变器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最终以签署的项目合同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部分项目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上述项目均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上述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获悉科锐北方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科锐北方原3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科锐北方21.3109%股权转让给科锐北方控股股东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运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煤运销持有科锐北方100%股权,成为科锐北方唯一股东。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科锐北方股权结构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秦煤运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的股权比例由78.69%变更为100%,科锐北方持有的北京科锐股权比例不变,仍为27.1137%,付小东先生直接持有的北京科锐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2.8648%。付小东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不变,仍为公司总股本的29.97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1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号),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4,144,106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583,135,846股增加至637,279,952股。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	广电计量	股票代码	002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合计被动减少3.79	
合 计	0	合计被动减少3.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	36.22	21,120.0008	33.1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8.39	4,895.1040	7.68
合计持有股份	260,151,048	44.61	260,151,048	4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6年2月25日前)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35	ST新华锦	A股 停牌	2026/2/26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一、整改的相关情况与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二、未完成整改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前)清收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次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若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9.4.1条、9.4.4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前)清收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次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已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3、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和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周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0、1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10以外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其中,54,615,06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2,678,514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25,262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6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15.72%。其中,49,465,7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01,43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5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2.78%。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9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7%。其中,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60,291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1,165股。上述股份中70,6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股为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葛志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0.49%。

李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无锡奥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无锡奥利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5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

周永秀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39%。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818,840股
持股比例	24.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02,45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704,60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8,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253,03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李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567,225股
持股比例	1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38,8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966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78,4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752,748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92,570股
持股比例	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4,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周永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